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內容有關南京豐盛科技收購事項及建議重選房先生為董事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各自為一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房地產」)(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盟資產」)(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南京豐盛科技協議」)，據此，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房地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收購	462,975,000 (100%)	0 (0%)	462,975,000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p>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之99%及1%已發行股本，而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房地產出售於南京豐盛科技之99%及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67,000,000元（惟須受南京豐盛科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及南京豐盛科技協議（註有「A」字樣之南京豐盛科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南京豐盛科技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南京豐盛科技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p>			
2.	謹此重選房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房先生之薪酬。	462,357,500 (99.87%)	617,500 (0.13%)	462,975,000 (100%)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述，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施智強先生（「施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就有關南京豐盛科技股份轉讓協議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0,143,036,404股股份及(ii)施先生持有2,780,000股股份，須及已就有關南京豐盛科技股份轉讓協議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3,424,183,596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7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重選房先生為董事之第二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c)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之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周延威先生及房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